

股票代碼: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01
乙、開會議程.....	03
報告事項.....	05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2
臨時動議.....	14
丙、附 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二：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1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3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3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6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甲、開會程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乙、開會議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一〇四年股東大會。

2014 年全球經濟詭譎多變，雖然大環境持續籠罩在迷濛中，然而區域性及個別產業在發展上，則是出現眾多不同改變。從 2014 年開始，通訊設備產業在網通設備高階需求轉強，景氣逐漸復甦，並且受惠手持行動裝置組裝代工相關供應鏈訂單增加，使得 2014 年電子零組件業及電腦及電子產品景氣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 2014 年業績及獲利也比前一年度有明顯成長。103 年度經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1.13 億元，稅後淨利為 6,694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05 元。

展望 2015 年，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更迭、電子產品世代交替、原物料價格波動、大陸人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原則，持續專注研發，朝更高階產品發展，嚴格控管成本，並以開創新局的精神，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經營體質。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積極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二)尋求產業策略結盟，以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朝多角化發展方向進行。
(三)擴大導入自動化生產，強化委外製程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能需求。
(四)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過去一年，公司營運已見好轉，但未來經濟景氣仍充滿不少變數，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業務，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751,169 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402,78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399,025	177,24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52,144	225,544
合計	751,169	402,784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184,817 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066,335 仟元。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3. 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錄三】。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3. 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錄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擬具如下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5,037
加計：精算損益調整數	(1,688,7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6,331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66,938,939
可供分配盈餘	74,235,270
減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8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541,3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1,912,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29,03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18,47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發董監事酬勞 \$ 1,018,479 元。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 現金股利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912,345 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東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五】。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錄一】。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0月7日證期(發)字第1030038977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公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錄五】。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七】。
3. 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73頁【附錄六】。
4.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0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時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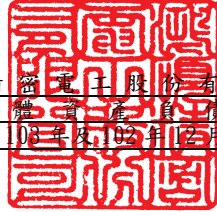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15	2	\$ 22,0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7	-	1,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4,043	25	321,99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067	-	27,3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4,7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94	2	4,024	-
130X	存貨	六(三)		49,253	3	30,902	2
1410	預付款項			8,881	-	23,4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0	-	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0,985</u>	<u>32</u>	<u>436,83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94,655	44	734,04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3,490	9	156,42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5,713	15	267,842	17
1780	無形資產			5,040	-	6,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98	-	2,6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一)		242	-	1,0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0,738</u>	<u>68</u>	<u>1,168,05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1,723</u>	<u>100</u>	\$ <u>1,604,892</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3,120	17	\$	116,8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8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373	1		12,64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八		16,843	1		16,9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8,789</u>	<u>19</u>		<u>273,40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09,722	12		176,38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562	3		50,976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14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92	-		6,4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117</u>	<u>15</u>		<u>233,8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16,906</u>	<u>34</u>		<u>507,264</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8,247	35		638,24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19		336,852	2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98	3		59,2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3		46,7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35	4		8,98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3,015	2		11,0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五)	(3,563)	-	(3,563)	-
3XXX	權益總計			<u>1,184,817</u>	<u>66</u>		<u>1,097,628</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1,723</u>	<u>100</u>	\$	<u>1,604,8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7,508	100	\$ 730,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1,213,302)	(93)	(671,878)	(92)		
5900 營業毛利		84,206	7	58,834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60	-	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366	7	58,85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236)	(1)	(9,284)	(1)		
6200 管理費用		(41,540)	(3)	(43,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4)	(1)	(11,2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30)	(5)	(63,66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27,429	2	12,224	2		
6900 營業利益		48,465	4	7,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31	-	4,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94	-	1,6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620)	(1)	(4,2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175	3	(39,4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80	2	(37,385)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245	6	(29,9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306)	(1)	2,15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939	5	(27,812)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939	5	\$ (27,812)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一)(十五)(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33	2	\$ 39,560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3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148)	-	(6,7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50	2	\$ 32,835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189	7	\$ 5,023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5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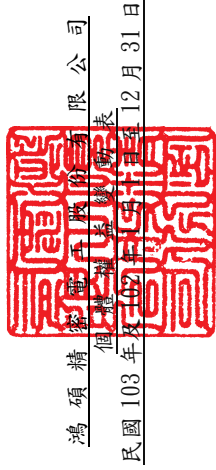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其他	機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總額				
102 年 度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9,041)	-	-	-	-	-	(19,041)		
102 年度淨損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 五)	-	-	-	(27,812)	-	-	-	(27,8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 年度淨利										
六(四)(十 一)(十五)	-	-	-	-	66,939	-	-	66,93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 一)(十五)	-	-	-	(1,689)	21,939	-	-	20,2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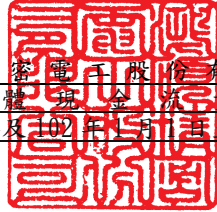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1,245	(\$ 29,9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063	6,7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05	2,5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2,827)	(436)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四)	(34,175)	39,4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9)	(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	(4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620	4,2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八)	(1,643)	(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5)	(174)
應收帳款淨額		(132,046)	(219,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239	60,548
其他應收款		3,945	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70)	2,227
存貨		(15,524)	4,356
預付款項		14,613	1,122
其他流動資產		(769)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98)	87,824
其他應付款		1,004	(1,1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909)	(45,984)
收取利息		21	46
支付利息		(6,393)	(4,225)
支付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283)	(50,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1,614)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	(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237	59,88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333	(6,9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570	33,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73	(17,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42	39,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15	\$ 22,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60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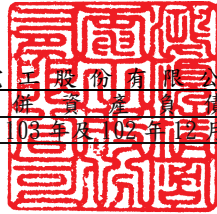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910	7	\$	86,84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101,840	4		99,15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7	-		1,4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0,535	32		665,49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61	1		16,233	1
130X	存貨	六(四)		523,370	20		456,321	20
1410	預付款項			23,839	1		25,5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25	-		44,9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1,897</u>	<u>65</u>		<u>1,396,00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03,315	23		628,203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5,713	10		267,842	11
1780	無形資產			9,965	-		7,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353	-		11,1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及八		40,412	2		31,0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9,758</u>	<u>35</u>		<u>945,491</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2,661,655</u>	<u>100</u>	\$	<u>2,341,497</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9,076	30	\$	561,544	24
2150	應付票據			-	-		52	-
2170	應付帳款			226,852	9		293,98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3,001	5		140,48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8,623	1		18,3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1,318</u>	<u>45</u>		<u>1,014,40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09,722	8		176,38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562	2		50,97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14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95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520</u>	<u>10</u>		<u>229,46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76,838</u>	<u>55</u>		<u>1,243,869</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8,247	24		638,24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13		336,852	1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98	2		59,2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35	3		8,98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3,015	1		11,0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五)	(3,563)	-	(3,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4,817</u>	<u>45</u>		<u>1,097,628</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184,817</u>	<u>45</u>		<u>1,097,62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61,655</u>	<u>100</u>	\$	<u>2,341,4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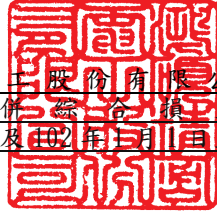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13,419	100	\$ 1,692,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823,646)	(86)	(1,514,106)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9,773	14	178,48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221)	(3)	(54,052)	(3)		
6200 管理費用		(116,888)	(5)	(114,3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25)	(2)	(40,9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834)	(10)	(209,28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28,460	1	7,956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0,399	5	(22,8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719	-	6,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04)	-	(3,4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981)	(1)	(12,0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66)	(1)	(9,37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6,333	4	(32,20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9,394)	(1)	4,3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939	3	\$ 27,812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33	1	\$ 39,56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3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148)	-	(6,7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50	1	\$ 32,83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189	4	\$ 5,02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39	3	\$ 27,81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89	4	\$ 5,023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5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041)	-	-	-	-	-	(19,041)
102年度淨損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年度淨利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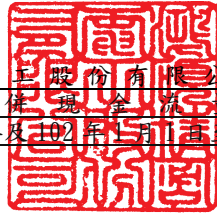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壹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86,333	(\$ 32,2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5,883	77,5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73	4,4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32	3,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02	2,7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27)	(2,08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981	1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4)	(175)
應收帳款		195,320	(67,837)
其他應收款		(2,125)	4,598
存貨		(66,254)	119,754
預付款項		1,692	(809)
其他流動資產		28,763	(3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7)	(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2,399)
應付帳款		(67,132)	109,286
其他應付款		1,457	6,636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838)	(37,517)
支付利息		(15,920)	(11,921)
收取利息		5,293	1,427
支付所得稅		(14,2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39)	(48,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8,759)	(35,9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28	3,809
購置無形資產		(5,710)	(1,124)
其他流動資產		-	2,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	(1,511)
預付設備款		(10,310)	9,4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2,688)	(99,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2)	(12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7,532	115,4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041)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6,94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865	89,424
匯率影響數		19,750	10,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64	(69,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6	156,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10	\$ 86,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p>(一)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制定於99年6月17日。	本準則制定於99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改於104年3月24日。	修改版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以下新增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u>	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第十六條</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條新增</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最短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p><u>第十七條</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廿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次新增</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p>第廿一條 <u>檢舉與懲戒</u></p>	<p>本次新增</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廿四條</u> <u>智慧財產權</u></p>	<p>本次新增</p>	<p><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p>第廿六條</p>	<p>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p>	<p>修改版次</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以下新增</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u>以下新增</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結果應按相關法令，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二十一、	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u>	修改版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五條 投資範圍與 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設備</u>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上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清算已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所規定辦理。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卅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略 四、(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三:略 四、(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略~ 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改版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p>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以下新增</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p>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七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以下新增</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七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以下新增</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以下新增</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
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 91 年 0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本辦法制訂於 91 年 06 月 17 日。… <u>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u>	修改版次

丁、附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七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

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制定於 99 年 6 月 17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三條 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附則

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健全資產取得及處分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家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核決權限為董事會。

(二)本公司投資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投資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上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管理部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

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兩種：

(一)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二)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之非避險操作，執行單位應提出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處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及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二)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四、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未沖銷總額，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績效評估：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每個月初財務處負責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總經理與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避險性操作：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有關非避險性交易：

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如下：

(一)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2. 董事會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100%

(二)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2. 董事會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20%

累積授權總交易額度，以不得超過前條第四項之規定額度為限。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一由本公司財務處人員擔任之。

三、公告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要，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每月月底由財務處依當日收益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廿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廿一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卅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卅二條之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卅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卅四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七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第十四條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 91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其中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並將以現金發放，預估發放金額均為 \$1,018 仟元，估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 66,939 仟元均為 1.52%。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費用年度之費用；若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資訊如下：

①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 仟元。

②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 0 股。

③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18 仟元。

以上擬議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估列費用相當，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4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利榮	103.06.27	普通股	12,548,293	19.66%	普通股	12,548,293	19.66%
董事	魯憶萱	103.06.27	普通股	51,526	0.08%	普通股	51,526	0.08%
董事	陳昕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彭國豐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謝森沛	103.06.27	普通股	640,734	1.00%	普通股	640,734	1.00%
監察人	梁薺方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240,553			13,240,553	

103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份： 63,824,690 股

104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 63,824,690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105,975 股,截至104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 12,599,81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510,597 股,截至104年4月17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640,734 股

